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簡訊

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第 92 期

院北市中醫(17)總永字第 719 號函

壹、膏方學術論壇

- (1) 2015 台灣海峽兩岸膏方論壇 11/8 於公會會議廳舉行。

貳、繼續教育課程

- (2) 資深中醫水煎藥臨床系列課程 11/22 起共 4 堂。
(3) 皮膚科&外用製劑製作研習會 B 班 11/29 開課、C 班 12/13 開課。

參、院所說明會

-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11/15 於台北市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舉辦「中藥師制度&健保業務說明會」，報名電話 2958-0721。
- (5) 全聯會 11/29 舉辦「中醫總額支付標準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研討會」報名電話 2959-4939。

肆、105 年國醫節大會

- (6) 第 86 屆國醫節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2016 年 3 月 12、13 日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盛大舉行。(12/15 前申請 30 點積分免報名費，積分費 2,700 元。)

伍、重要訊息

- (7) 公會舉辦第一屆中醫杏林獎，請醫事團體及會員於 12/15 前推薦有具體優良事蹟的會員接受表揚。

陸、重要公文訊息(詳見公會網頁)

-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4.09.15 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7184601 號函：台北市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原 100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51646400 號公告之「台北市中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表」於 103 年 5 月 1 日起廢止。
- ※ 中央健保署台北業務組 104.09.15 修訂「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
- ※ 中醫公會全聯會 104.10.12 函送：「105 年度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第二項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申請，請於 12/10 前向中執會台北區分會申請。
- ※ 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104.10.26(104)全聯醫總成字第 1007 號函：全聯會架設「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受訓醫師與訓練機構媒合平台」網址 <http://immt.tw/> 有意將中醫師送代訓之診所，請上網登錄。
- ※ 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104.10.30 函送：103 年已公開健保資訊院所名單(請上公會網頁瀏覽)。尚未公開「中醫總額」品質指標資訊公開院所，請填具中醫醫療費用明細標示單，於 11 月 30 日前回傳本會，以免影響該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
- ・ 請加入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LINE 官方帳號 ID：@tp23143456，隨時掌握醫政公文及活動訊息(本帳號只提供公會即時訊息，無對話功能)。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http://www.tpcma.org.tw/>

E-mail：tp.cma@msa.hinet.net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發行

2015年台灣第3屆海峽兩岸中醫膏方學術論壇

膏方又名膏劑，為中醫八種劑型之一，膏方在大型複方湯劑的基礎上加上滋補劑，可扶正祛邪，對慢性、重大疾病及亞健康調理，有特殊的療效。本會為增進院所醫師對膏方的認知和臨床診治及製作的技能，邀請北京膏方專家與台灣專家學者演講，期能為中醫院所用藥處方開創新的藍海。

主辦：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時間：2015年11月8日（星期日）。AM09：00~PM05：20

地點：台北市中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時 間	研 討 主 題	主 講 人
08:30 ~ 09:00	報 到	
09:00 ~ 09:10	開幕式	曹永昌理事長&貴賓致詞
第一場主持人：	楊賢鴻常務理事	
09:10~10:20	膏方在重大疾病治療中的應用	陳信義教授 北京中醫藥大學博士後合作導師 腫瘤血液診療中心主任 北京東直門醫院大內科主任
第二場主持人：	林展弘監事長	
10:20 ~ 11:40	中醫體質分型與調治	林高士醫師 財團法人仁濟醫院中醫科主任 三軍總醫院中醫科前主任
11:40~12:30	膏方在腫瘤全程治療中的應用	陳信義教授 北京中醫藥大學博士後合作導師 腫瘤血液診療中心主任 北京東直門醫院大內科主任
12:30 ~ 13:30	午 餐	
第三場主持人：	呂文智常務理事	
13:30 ~ 15:00	膏方輔料的臨床應用	林源泉醫師 中華黃庭醫學會名譽理事長 台灣中醫男科學會副理事長
第四場主持人：	黃建榮常務理事	
15:10~16:50	中醫膏方特色與實務經驗	楊玉台醫師 育揚中醫診所院長
16:50~17:20	膏方案例發表綜合討論	

《2015年台灣第3屆海峽兩岸中醫膏方學術論壇》報名表 104.11.8

姓 名			手 機											
報 名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1,000 元(費用含：講義及午餐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申請費 800 元 (教育積分 8 點) *劃撥單通訊欄請註記"11/8 膏方論壇" 洽詢專線：(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身 份 證 字 號											
			中 醫 師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用 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連續3年(含今年)出席膏方論壇的中醫師，將由本會頒發研習結業證書❖

薪火相傳資深中醫水煎藥臨床應用講座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上課時間：星期日 14:00-17:30

中醫臨床常用科學中藥，其特色病患服用方便，健保有給付。惟不如水煎藥在臨床可依症狀加減味、劑量及炮製，且對重症、特殊疾病療效迅速，本會為提升中醫師水煎藥臨床處方用藥技巧。繼第一期後加開臨床應用課程，邀請資深中醫師講授用藥及經營技巧，開拓自費藍海。

日期	主 題	主 講	上課地點
11/22	水煎藥臨床應用心得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副教授 劉紀昌中醫診所院長 ／劉紀昌教授	
12/27	水煎藥在內科疾病的應用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系臨床教授 丘氏中醫診所院長 ／丘應生教授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1/10	水煎藥在肝膽系統疾病的應用	中華民國中醫肝病醫學會名譽理事長 台灣中醫皮膚科醫學會理事長 ／黃碧松教授	
1/24	水煎藥在婦科接受人工試管的應用	台灣中醫家庭醫學醫學會理事長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婦科主任 ／賴榮年教授	台大景福館會議廳 (台北市公園路 15-2 號)

薪火相傳資深中醫水煎藥臨床經驗系列講座		104.11.22
報名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 4 堂報名費 3,500 元，單堂 1,000 元	姓 名
	□積分費申請費 100 元/點 (每堂 4 點，共可申請 16 點)	手 機 (必 填)
		中醫師 證書字號

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 ·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劃撥單請註記課程名稱】
洽詢電話：(02)2314-3456 · 傳真：(02)2314-8181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藥皮膚科&外用製劑應用及製作研習會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地點：台北市公園路 15-2 號・台大景福館會議廳

【現場嚴禁錄影】

講師／呂志宏醫師

-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畢、醫學士、藥學士、藥學碩士
- 碩士論文研究範圍：生藥學及中藥抗癌分子生物學機轉
- 著作《中藥外用製劑便方》ISBN:978-957-43-2346-3 A4 彩色黑白混合印刷平裝 190 頁
- 聖德慈善中醫診所負責醫師，從事中醫臨床工作超過 15 年

B 課程(上課人數限制 60 位)

日期：2015.11.29(星期日)

時段	授課內容
09:00~10:10	傷口類軟膏製作簡報： (金瘡三黃膏、生肌玉紅膏、金瘡紫雲膏、金瘡血竭膏、金瘡五倍膏、金瘡牡丹膏)
10:20~11:30	皮膚炎及濕疹類製劑製作簡報： (黃柏乳膏、黃柏軟膏、黃芩乳膏、丹皮酚乳膏、紫草乳膏、青黛軟膏、顛倒乳膏、五倍子膏、甘草安膚乳液、黃柏痱子膏、白鮮皮乳膏)
11:40~12:30	實地操作： 金瘡黃柏膏製作方法操作 天然梅片純化方法操作 連柏栓劑製作方法操作
12:30~13:30	午 餐
13:30~15:00	扭挫酸痛： (舒筋膏、黃玉消腫膏、白玉止痛膏、琥珀行血膏、紅玉溫經膏) 耳鼻喉科類及其他類軟膏製作： (冰片滴耳劑、黃柏滴耳劑、神效噴喉散、青黛口內膏、當歸潤膚膏、苦茶乳膏、苦茶護唇膏、當歸苦茶油膏、消痔軟膏、消瘤軟膏、六神膏)
15:20~17:00	實地操作： 青黛純化製作方法操作 青黛軟膏製作方法操作 黃柏痱子膏製作方法操作

C 課程(上課人數限制 120 位)

日期：2015.12.13(星期日)

時段	授課內容
14:00~15:00	軟膏製作基本知識 軟膏基劑製作方法 金瘡乳膏基劑製作方法 金瘡三黃膏製作方法
15:10~16:10	抗徽類製劑製作簡報： (大蒜乳膏、硫磺乳膏、硫磺軟膏、蓖麻子酊、羊蹄軟膏、鮮羊蹄酊、羊蹄根散、抗徽栓劑) 抗菌及抗病毒類軟膏製作簡報： (三黃乳膏、三黃軟膏、蘆薈乳膏、丁香軟膏、連柏栓劑)
16:20~17:30	傷口類軟膏製作簡報： (金瘡三黃膏、生肌玉紅膏、金瘡紫雲膏、金瘡血竭膏、金瘡五倍膏、金瘡牡丹膏) 皮膚炎及濕疹類製劑製作簡報： (黃柏乳膏、黃柏軟膏、黃芩乳膏、丹皮酚乳膏、紫草乳膏、青黛軟膏、顛倒乳膏、五倍子膏、甘草安膚乳液、黃柏痱子膏、白鮮皮乳膏) 扭挫酸痛類軟膏製作簡報： (舒筋膏、黃玉消腫膏、白玉止痛膏、琥珀行血膏、紅玉溫經膏) 耳鼻喉科類及其他類軟膏製作簡報： (冰片滴耳劑、黃柏滴耳劑、神效噴喉散、青黛口內膏、當歸潤膚膏、苦茶乳膏、苦茶護唇膏、當歸苦茶油膏、消痔軟膏、消瘤軟膏、六神膏)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藥皮膚科&外用製劑應用及製作研習會										
報名說明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B 課程(11/29)-報名費 3000 元，積分費 800 元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C 課程(12/13)-報名費 1000 元，積分費 400 元	手 機								
	※任選單一課程上課前 30 天報名費 8 折，上課前 20 天 9 折。									
	※劃撥請註記中藥外用製劑課程班別									
	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劃撥帳號： 00195927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中醫師 字 號	台中字第 號									
用 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4.10.12
收文第040494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luna001w@yahoo.com.tw

承辦人：賴宛而 分機：1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104)全聯醫總成字第0982號

速別：

附件：乙件

主旨：本會訂於104年11月29日辦理「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及「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課程，依規定申報「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九章」費用者需參加本會辦理相關研討會，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九章通則辦理。
- 二、本會訂於104年11月29日(星期日)08:30-12:00假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3(本會會議廳)辦理相關研討會(如附件)，請尚未參加過研討會之會員務必出席。
- 三、為便於人數統計請於104年11月25日前將出席名單e-mail至luna001w@yahoo.com.tw或傳真至02-29592499報名。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執會六區分會

洪裕強副執行長、胡文龍召集人

理事長 何永成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附件

中醫總額支付標準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繼續教育研討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舉辦地點：本會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3)

◎舉辦日期：10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

◎研討會程序表：

時間	題目	講師
08:30-08:50	報到、領取資料	
08:50-09:00	主席、來賓致詞	
09:00-09:50	小兒氣喘臨床診治與案例分享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林沛穎 醫師
09:50-10:40	小兒腦性麻痺臨床診治 與案例分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蔡文興 醫師
10:40-10:50	休息	
10:50-11:40	腦血管臨床診治 與案例分享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胡文龍 醫師
11:40-12:30	顱腦損傷臨床診治 與案例分享	
12:30-12:50	綜合討論暨評量	

◎注意事項：

一、參加對象：限中醫師。

二、報名費 100 元，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另外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4 點
(積分費用 400 元另計)。

三、報名費與積分費用請於上課當日 **現場繳交**。

四、報名期限：104 年 11 月 25 日，連絡電話：02-29594939#18 賴宛而，傳
真報名：02-29592499，E-mail 報名：tw.tm@msa.hinet.net。

◎中醫總額支付標準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繼續教育研討會報名表

單位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連絡電話			連絡人		
通訊地址					
醫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 字號	醫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 字號

第 86 屆國醫節第八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大會時間：20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13 日(星期日)

大會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大會主題：傳承創新全球化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A	3 月 12 日(六)09:00~18:30 第八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一) 中醫經方論壇/中醫專家特別演講	201 會議廳	醫學課程 16 點 報名費 600 元／積分費 1,600 元
B	3 月 13 日(日)09:00~16:50 第八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二) 內婦科、針傷醫學研討會 中醫臨床研究暨新知研討會	201 301 401 會議廳	醫學課程 14 點 報名費 600 元／積分費 1,400 元
C	3 月 13 日(日)10:10~16:50 105 年健保新制醫師訓練法規研討會	402CD 會議廳	法規倫理感染與性別議題課程 14 點 報名費 600 元／積分費 1,400 元
3 月 12 日 (星期六)		A 醫學課程 16 點	
3 月 13 日 (星期日)	B1 醫學課程 6 點(上午)	B2 醫學課程 8 點(下午)	
	C1 品質法規課程 6 點(上午)	C2 倫理感染性別課程 8 點(下午)	

為慶祝第 86 屆國醫節，舉辦國際中醫藥論壇、健保法規暨感染性別議題講習會、中醫藥博覽會。出席中醫師 3 月 12 日可申請 16 點積分、3 月 13 日可申請 14 點積分(或 14 點法規倫理兩性課程)。兩天註冊費 4000 元，含大會論文集、兩天午餐、30 點教育積分，今年 12 月 15 日前報名早鳥優惠收 2700 元，12 月 31 日前 3000 元，明年 1 月 31 日前 3200 元。TEL：(02)2314-3456 · FAX：(02)2314-0577。

E-mail:tp.cma@msa.hinet.net · http://www.tpcma.org.tw 郵局劃撥帳號：00195927 ·

線上報名：<http://tpcma.org.tw/?id=593853&id2=79>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劃撥時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詳註申請積分選項。

中醫杏林獎頒獎表揚及推薦辦法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4 年 7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為獎勵會員發揚中醫師濟世活人的美德，提昇中醫師的優良形象，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為本會會員，其個人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足為會員楷模，由所屬醫學會或院所或本會會員報請表揚，但相同或類似事蹟以表揚一次為原則。

(一)、對貧苦病人提供長期免費醫療服務，或優待醫療費用，或自辦義診有具體事實或優異表現足為會員楷模者。

(二)、以醫師個人名義或擔任團體負責人捐助社會公益事業，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三)、不計報酬自願前往無醫師之偏遠地區或孤島擔任醫療服務工作，對當地醫療保健之改善有顯著貢獻，獲當地居民之推崇者。

(四)、以醫師身份對社會有特殊之貢獻或服務，為社會讚譽推崇者。

(五)、對醫學教育及臨床醫療有貢獻或研究發展上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六)、積極參與公會所推動的醫療政策及醫療業務等且有具體事實及貢獻者。

三、前項各款事蹟，應以自加入本會以後，所從事或貢獻者為準。以其他社團、宗教等名義及身份提供之服務、捐獻，或加入本會以前之事蹟，概不予以計算。

四、推薦辦法：

(一)、中醫醫學團體及院所單位推薦，請務必由推薦人及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推薦人須為本會會員)，團體及單位以推薦 1~2 人為原則。

(二)、個人推薦醫師以推薦 1 人為原則，除推薦人以外，必須有 1 人連署(推薦人及連署人皆須為本會會員)。

(三)、請推薦人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並將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於 12 月 15 日前寄送本會。

五、審查方式及表揚名額：由本會醫學倫理委員會及常務理監事會初審，提理事會複審，每年通過表揚名額以 10 名為上限。

六、表揚日期：每年三月舉辦的國醫節慶祝大會。

七、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016 年第一屆中醫杏林獎推薦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優良 事蹟	符合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第二條第()項				
服務 院所					
科別		職稱			
連絡 電話		手機			
E-mail					

推薦人：

連署人：

注意事項：

- 一、單位推薦必須由推薦單位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推薦單位代表人須為本會會員），每家院所或醫學團體以推薦 1~2 人為原則。
- 二、個人推薦，1 位醫師以推薦 1 人為原則，除推薦人外，必須有 1 人連署（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
- 三、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並將具體事蹟佐證資料一併寄送本會。
- 四、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 五、推薦截止日期：每年 12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表揚日期：2016 年 3 月 13 日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4.9.18
收文第104041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曾瓊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8-7106)轉7106
電子信箱：tzeng0801@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43718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貴院所屬人員及貴會所屬會員依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收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1月15日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暨103年4月16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351792801號令辦理。
- 二、本局再次重申，本市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業自103年5月1日起生效，原100年12月2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1646400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臺北市牙醫師收費標準表」、「臺北市中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表」並於同日（103年5月1日）起併予廢止。
- 三、爰上，請轉知貴院所屬人員及貴會所屬會員應依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收費，日後若有查獲違規事項將依法逕處。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仁康醫院、天心中醫醫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泰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手稿及核稿
2014-09-1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
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
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兒童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兒
童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
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 號：104.10.-2
保存年限：
收文第1040480號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7 號 3 樓
電話：(02)2314-0277
傳真：(02)2314-0577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3)明字第 012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 104 年 9 月 15 日修訂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依據 104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任委員

陳俊明

10/22 3/10/201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4 年 9 月 15 日修訂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抽樣抽審執行原則：以實施立意抽審占院所數 0%~20%、一般審查占院所數 20%~60% 及免個案專業審查占院所數 40%~70% 為原則。
- 三、凡符合下列任一醫管指標之院所，其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應抽樣審查：
- A1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37、38、39 及 40 條經處分確定者。
- A1-1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經違約記點者應予抽審 6 個月。
- A1-2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經扣減其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者應予抽審 1 年。
- A1-3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或三十九條停止特約一個月者應予抽審 1 年 6 個月。
- A1-4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停止特約二個月者應予抽審 2 年。
- A1-5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停止特約三個月者應予抽審 2 年 6 個月。
- A1-6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停止特約一年者應予抽審 3 年。
- A2 特約未滿 6 個月之院所。
- A3 自行終止合約。
- A4 當月醫療費用未於次月 20 日前申報之院所。
- A5 於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geq 最近一季季中全國 80 百分位之地區增加專任醫師（排除院所醫師總數 \leq 去年同期之院所，含專任及兼任），抽審 6 個月；新開業院所，抽審 1 年。
- A6 未參加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舉辦之輔導會議或連續 2 次未參加說明會之院所。
- A7 同一院所內任一醫師未符合中醫全聯會繼續教育修習規定之院所。
- A8 經共管會議決議應加強審查名單（理由），抽審 3 個月。
- A9 臺北業務組提報應加強審查名單（含專業審查意見表示需加強審查、違規（約）偵查中、申訴、檢舉或輔導中、依檔案分析執行之審查專案等院所，抽審 1 至 3 個月〔違規（約）偵查中者，抽審至處分確定前〕）。
- 四、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院所，其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應抽樣審查：
- B1 最近一個月，初審核減率 $\geq 5\%$ 。

B2 病患平均就醫次數，純內科及針傷內科之院所各取前 15 名（排除職災、重大傷病、診察費為 0 案件及專款專用案件）。

B4 藥費正成長且藥費前 25 名院所(特約>24 個月)

五、凡下列指標最近一月之指標值 \geq 95 百分位同儕值之院所，其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排除職災案件）應予以抽樣審查：

C1 院所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C2 院所醫師平均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C3 院所申請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一人數成長率（特約>24 個月）。

C4 院所 21 案件開藥日數 \leq 3 日件數占率。

C5 療程中申報診察費比率（另排除專款專用案件）。

C6 病患平均就醫次數成長率（另排除重大傷病、診察費為 0 案件及專款專用案件）

C7 平均每件醫療費用成長率（另排除重大傷病、診察費為 0 案件及專款專用案件）

六、凡下列指標最近一月之指標值 \geq 97.5 百分位同儕值之院所，其當月份申報醫療費用案件（排除職災案件）應予以抽樣審查：

D1 重複就診率（同一日同一病患就診 \geq 2 次比率）。

D2 隔日申報診察費比率（另排除專款專用案件）。

D4 最近半年，開藥日數 $>$ 180 183 日人數占率，抽審 3 個月。

D5 院所任一醫師針傷及脫臼整復 29 案件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D6 針傷科與內科交替比率（另排除專款專用案件）。

D7 同一月同一病患申請針灸、傷科處置費 $>$ 15 次占率（另排除專款專用案件）。

D8 同一院所針傷執行成長率（另排除件數 \leq 50 件及專款專用案件）。

D9 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率且閾值 \geq 3%（另排除專款專用案件）。

七、凡最近一月之指標值未符合前述抽樣條件應依下列指標辦理抽樣審查。

E1 每月未納入抽樣抽審之院所中隨機抽樣 2.5%~10% 之院所抽樣審查；本項隨機抽樣與前述抽樣抽審樣本數之合計以不超過院所數之 60% 為原則。

E2 每一院所每年至少應予以抽樣審查 1 次。

八、最近一季預估平均點值 $<$ 0.9 0.9000 元時，C 項指標改採 95 百分位、D 項指標改採 97.5 百分位抽樣審查。（註：連續兩季預估平均點值 \geq 0.93 0.9300 元時，C 項指標改採 97.5 百分位；D 項指標改採 99 百分位抽樣審查。）

九、本方案所有指標皆採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每次抽樣人數最少 10 人（不足 10 人，則依實際申報人數全抽）。

十、本方案修訂後自 104 年 9 月（費用年月）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4.10.12
收文第1040493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luna001w@yahoo.com.tw

承辦人：賴宛而 分機：1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4)全聯醫總成字第 0981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草案)第二項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已開放申請，請通知有意申辦之醫療院所盡快擬定計畫書，即日起至所屬分會提出申請，並請各分會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將第一梯次符合名單提供本會，以利後續事項辦理，「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草案)所有條文仍須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請 查照。

中醫全聯會
核對章(四)

正本：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理事長 何永成

1027

大聯會
Luna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4.10.29
收文第1040526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_tm@msa.hinet.net
承辦人：陳佩汶 分機 13

受文者：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4)全聯醫總成字第 1007 號

附 件：

主 旨：本會架設「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受訓醫師與訓練機構媒合平臺」(網址：<http://immt.tw/>)業已完成，提供有需求之各方可上網進行溝通、媒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對有意願將中醫師送代訓之診所，上網填具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受訓醫師與訓練機構媒合機制探討計畫」辦理。

二、本會聯絡人：陳佩汶 02-2959-4939#13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理事長 何永成

胡勝武
1029